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 2017 年度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分别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伍家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102,1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4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36 个月。

4、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白龙岗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24 个月。

5、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3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1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7、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2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9、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6,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1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1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综合授信额度 8,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1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云集支行，综合授信额度 6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间 12 个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肆拾贰亿叁仟伍佰万元整(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并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最终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以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有关申请授信的具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保证担保、抵押、融资）相关手续和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法律文件。

银行授信和上述授权事项，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